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,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场内简称“纳斯达克ETF”;交易代码:159632)自2023年3月14日起,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(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)。投资者可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截至2023年3月14日,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: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中信证券(山东)有限责任公司,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,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1)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(新盛大厦)12、15层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、10、12、15、16层

法定代表人:李娟

客服热线:95309

网址:www.dxzq.net

(2)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
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5层(518048)

法定代表人:高涛

客服热线:400-600-8008,95532

网址:www.cicwm.com

(3)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88-50099

公司网址:www.huaan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